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30015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四(376735100E 1130015329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 1130015329 ATTACH2. docx . 376735100E 1130015329 ATTACH3.

doc · 376735100E 1130015329 ATTACH4. 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年上半年度九價人類乳突病毒(9HPV)疫苗國中校園接種相關事項,惠請貴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19日桃衛疾字第11300133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校園集中接種 9HPV疫苗作業執行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接種地點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。
 - (二)接種對象:具本國籍112學年度國中二年級曾接種HPV疫苗之女學生(即111年入學國一女學生,出生區間為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,未於區間者,請於接種名冊註記早讀或晚讀)。
 - (三)接種時程:113年3月11日至同年4月30日期間辦理國中校園9HPV疫苗第2劑或第3劑(15歲以上者為第3劑)集中接種







作業。

- (四)提醒學生接種日需攜帶以下物品:
 - 1、HPV疫苗接種紀錄卡(若不慎遺失,請洽本市各區衛生 所申請補發)。
 - 2、接種意願調查暨接種同意書與評估表(家長同意書)。
 - 3、健保卡。
- 三、為順利推行HPV疫苗接種作業,本府衛生局已印製「接種同 意書暨評估單」、「疫苗接種通知書(校園版)」、「疫苗 接種後注意事項(校園版),及宣導海報,近期將配送至貴 校,請貴校務必派員清點簽收,若發配數量不足請貴校自 行印製。
- 四、檢附疫苗接種通知書(校園版)、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(校園 版)、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(校園版)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 份供學校運用,亦可逕至本府衛生局網頁或本局首頁/便民 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: 電2024/02/20文



